证券代码: 603801 证券简称: 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 2025-073

债券代码: 113693 债券简称: 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
-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 803, 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2. 2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孙娟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吴俊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国金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25, 848, 292	99. 5788	812, 050	0. 3580	143, 240	0.0632

2.00、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15, 186, 799	94. 8780	11, 473, 943	5. 0589	142, 840	0. 0631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 上东类型		同意		弃疗	₩	
7007104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15, 155, 299	94. 8641	11, 501, 543	5. 0711	146, 740	0.0648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ţ	弃相	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15, 199, 799	94. 8837	11, 475, 743	5. 0597	128, 040	0. 0566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15, 129, 099	94. 8526	11, 516, 543	5. 0777	157, 940	0. 0697

2.05、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大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	又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215, 172, 399	94. 8716	11, 481, 543	5. 0623	149, 640	0. 066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 2、议案1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陈晓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志邦家居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